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陳顯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顯炎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準備程序時稱要向被上訴人請求房租，從103年開始到現在等語（簡上卷第223頁），上訴人如係就上訴人之原審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為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人就原審反訴敗訴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林靜梅

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